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223.04億元，比去年增長13.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1.50億元，比去年增長10.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35.49億元，比去年增長23.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4250元，比去年增長人民幣0.0668元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收入	4	<u>22,304,055</u>	<u>19,683,064</u>
其他收入淨額	5	<u>646,562</u>	<u>449,603</u>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6,342,234)	(5,578,169)
煤炭消耗		(1,702,125)	(1,377,869)
煤炭銷售成本		(3,409,614)	(2,142,213)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541,208)	(661,804)
員工成本		(1,602,679)	(1,422,434)
材料成本		(216,318)	(331,055)
維修保養		(641,905)	(531,225)
行政費用		(429,290)	(372,587)
其他經營開支		<u>(517,725)</u>	<u>(583,727)</u>
		<u>(15,403,098)</u>	<u>(13,001,083)</u>
經營利潤		<u>7,547,519</u>	<u>7,131,584</u>
財務收入		211,449	203,703
財務費用		<u>(2,985,228)</u>	<u>(3,242,226)</u>
財務費用淨額	6	<u>(2,773,779)</u>	<u>(3,038,523)</u>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應佔聯營公司和 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u>376,163</u>	<u>575,506</u>
除稅前利潤	7	5,149,903	4,668,567
所得稅	8	<u>(660,182)</u>	<u>(600,952)</u>
本年利潤		<u>4,489,721</u>	<u>4,067,615</u>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高級永續證券的 匯兌差額		-	107,85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18,403	447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40,562)	(99,697)
換算淨投資產生的 匯兌差額		<u>(7,521)</u>	<u>(241,358)</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已扣除稅項	9	<u>(29,680)</u>	<u>(232,751)</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4,460,041</u>	<u>3,834,864</u>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股東		3,415,378	2,878,277
— 永續中票持有人		133,200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941,143</u>	<u>1,189,338</u>
本年利潤		<u>4,489,721</u>	<u>4,067,615</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股東		3,348,142	2,537,669
— 永續中票持有人		133,200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978,699</u>	<u>1,297,195</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4,460,041</u>	<u>3,834,864</u>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0	<u>42.50</u>	<u>35.8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598,261	98,996,736
投資物業		4,244	4,561
租賃預付款		2,136,798	2,002,826
無形資產		8,798,494	8,687,766
商譽		61,490	11,541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4,482,852	4,822,038
其他資產		4,095,386	6,483,121
遞延稅項資產		150,592	155,0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5,328,117	121,163,674
流動資產			
存貨		1,039,850	1,080,676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1	5,901,031	4,242,642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3,644,222	3,070,315
可收回稅項		179,310	169,716
其他金融資產		634,887	865,836
受限制存款		28,054	387,13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05,222	2,887,285
流動資產總額		13,332,576	12,703,603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流動負債			
借款		44,472,149	44,976,909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2	2,549,737	1,902,386
其他流動負債		8,570,547	8,965,076
融資租賃承擔		39,000	–
應付稅項		175,975	155,746
流動負債總額		55,807,408	56,000,117
流動負債淨額		(42,474,832)	(43,296,5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2,853,285	77,867,16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326,998	29,969,856
融資租賃承擔		461,000	–
遞延收入		1,684,507	1,791,775
遞延稅項負債		138,085	106,0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6,444	1,425,1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67,034	33,292,845
資產淨額		47,786,251	44,574,315

	2016	2015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36,389	8,036,389
永續中期票據	2,991,000	2,991,000
儲備	<u>29,862,388</u>	<u>27,108,40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40,889,777	38,135,798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6,896,474</u>	<u>6,438,517</u>
權益總額	<u><u>47,786,251</u></u>	<u><u>44,574,315</u></u>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2,474,832,000元，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假設本集團將會持續經營。董事在審閱預測現金流量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可應付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 火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煤炭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以及煤炭貿易。

本集團將非報告分部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部歸為「所有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發電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向風力企業提供維護和培訓服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每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無報價的股權投資、交易證券、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銀行借款。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取得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這些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分部收入和開支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和成本及未分配企業共同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13,891,059	3,009,803	466,271	17,367,133
– 其他	58,936	4,259,699	77,079	4,395,714
小計	13,949,995	7,269,502	543,350	21,762,847
分部間收入	–	–	588,301	588,301
報告分部收入	<u>13,949,995</u>	<u>7,269,502</u>	<u>1,131,651</u>	<u>22,351,148</u>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u>6,609,340</u>	<u>896,265</u>	<u>167,335</u>	<u>7,672,940</u>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損失的轉回	(5,815,393)	(371,257)	(189,121)	(6,375,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預 付款減值損失的轉回/ (計提)	2,214	–	9,320	11,534
利息收入	(1,977)	–	94,069	92,092
利息支出	38,816	14,994	82,630	136,440
	(2,521,971)	(67,050)	(148,996)	(2,738,017)
報告分部資產	123,099,458	6,845,431	15,725,834	145,670,723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12,452,707	367,426	241,264	13,061,397
報告分部負債	84,292,760	3,761,889	18,970,306	107,024,9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述—見附註14)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銷售電力收入	12,317,792	3,139,048	433,988	15,890,828
—其他	47,338	2,756,628	326,466	3,130,432
小計	12,365,130	5,895,676	760,454	19,021,260
分部間收入	—	—	1,146,128	1,146,128
報告分部收入	12,365,130	5,895,676	1,906,582	20,167,388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5,992,290	1,133,464	150,878	7,276,632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5,035,564)	(400,264)	(174,580)	(5,610,40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損失的轉回	—	—	2,152	2,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324)	—	—	(324)
利息收入	21,888	19,320	82,340	123,548
利息支出	(2,419,357)	(59,667)	(329,283)	(2,808,307)
報告分部資產	116,270,117	6,025,322	18,532,330	140,827,769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15,504,483	423,402	264,957	16,192,842
報告分部負債	81,212,821	3,907,830	21,534,680	106,655,331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22,351,148	20,167,388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541,208	661,804
抵銷分部間收入	<u>(588,301)</u>	<u>(1,146,128)</u>
合併收入	<u>22,304,055</u>	<u>19,683,064</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7,672,940	7,276,632
抵銷分部間利潤	<u>14,096</u>	<u>6,279</u>
	7,687,036	7,282,911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利潤減虧損	376,163	575,506
財務費用淨額	(2,773,779)	(3,038,523)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u>(139,517)</u>	<u>(151,327)</u>
合併除稅前利潤	<u>5,149,903</u>	<u>4,668,567</u>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45,670,723	140,827,769
分部間抵銷	<u>(8,522,130)</u>	<u>(8,457,297)</u>
	137,148,593	132,370,472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4,482,852	4,822,038
可供出售投資	47,382	22,093
無報價的股權投資	726,273	721,024
其他金融資產	634,887	792,741
可收回稅項	179,310	169,716
遞延稅項資產	150,592	155,085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	55,865,742	51,378,497
抵銷	<u>(60,574,938)</u>	<u>(56,564,389)</u>
合併資產總額	<u>138,660,693</u>	<u>133,867,277</u>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107,024,955	106,655,331
分部間抵銷	<u>(8,213,110)</u>	<u>(8,133,641)</u>
	98,811,845	98,521,690
應付稅項	175,975	155,746
遞延稅項負債	138,085	106,073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52,323,475	47,073,842
抵銷	<u>(60,574,938)</u>	<u>(56,564,389)</u>
合併負債總額	<u>90,874,442</u>	<u>89,292,962</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無重要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地區分部報告。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7,170,077,000元(二零一五年(重述一見附註14)：人民幣15,876,247,000元)。所有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政府。

4 收入

本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一 見附註14)
銷售電力	17,367,133	15,890,828
銷售蒸氣	503,825	261,621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541,208	661,804
銷售電力設備	25,218	167,525
銷售煤炭	3,532,313	2,269,368
其他	334,358	431,918
	22,304,055	19,683,064

5 其他收入淨額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政府補助	502,812	409,14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697	5,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租賃預付款損失淨額	(1,314)	(1,505)
來自風力發電機供貨商的 賠償金收入	114,811	4,220
其他	24,556	32,068
	<u>646,562</u>	<u>449,603</u>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36,440	123,548
匯兌收入	36,618	2,942
其他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	24,908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38,391	52,305
財務收入	<u>211,449</u>	<u>203,703</u>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和 其他借款利息	2,290,664	2,692,159
須長於5年償還的銀行和 其他借款利息	745,349	754,591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23,207	—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 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利息支出	<u>(321,203)</u>	<u>(638,443)</u>
	<u>2,738,017</u>	<u>2,808,307</u>
匯兌虧損	197,766	553,442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u>(107,192)</u>	<u>(151,404)</u>
匯兌虧損淨額	<u>90,574</u>	<u>402,038</u>
交易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	<u>22,560</u>	<u>4,885</u>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虧損淨額	<u>40,763</u>	<u>—</u>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u>93,314</u>	<u>26,996</u>
財務費用	<u>2,985,228</u>	<u>3,242,226</u>
已在損益中確認的 財務費用淨額	<u><u>(2,773,779)</u></u>	<u><u>(3,038,523)</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2.85%至6.55%資本化(二零一五年：2.90%至7.15%)。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1,408,270	1,252,61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94,409	169,817
	<u>1,602,679</u>	<u>1,422,434</u>

(b) 其他項目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攤銷		
－租賃預付款	78,373	76,063
－無形資產	458,218	437,339
折舊		
－投資物業	317	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5,326	5,064,450
減值損失的(轉回)／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31)	324
－租賃預付款	(4,161)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1,534)	(2,152)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20,100	20,100
－中期審閱服務	6,500	6,500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經營租賃費用		
－租用廠房和設備	1,932	2,425
－租用物業	27,219	21,629
存貨成本	5,497,533	4,013,584

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本年稅項		
本年度準備	630,848	592,915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13,303	9,137
	<u>644,151</u>	<u>602,05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6,031	(1,100)
	<u>660,182</u>	<u>600,952</u>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份子公司是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覆按0%到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的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分別計算二零一五年度和二零一六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部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子公司如從事相關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的稅收優惠。

- (ii)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16.5%的香港企業所得稅。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無須在英屬維京群島繳納所得稅。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和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作為中國公司控制的海外公司，按照國稅發[2009]第82號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據此，該等公司適用於25%的中國所得稅，向該等公司分配的股利可免予代扣代繳所得稅。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除稅前利潤	<u>5,149,903</u>	<u>4,668,567</u>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286,961	1,169,068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4,881	7,582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利潤減虧損的稅項影響	(94,041)	(143,877)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9,598)	(13,076)
本集團旗下各子公司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630,106)	(637,627)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 可抵扣虧損	(22,134)	(1,014)
未確認未使用的可抵扣 虧損及時間性差異的 稅項影響	111,659	209,457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13,303	9,137
其他	(743)	1,302
所得稅	<u>660,182</u>	<u>600,952</u>

9 其他綜合收益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高級永續證券的匯兌差額	-	107,85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除稅前數額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4,538	596
—稅務開支	(6,135)	(149)
稅後淨額	18,403	447
換算海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損益	(40,562)	(99,697)
淨投資產生的匯兌損益		
—除稅前數額及稅後淨額	(7,521)	(241,358)
其他綜合收益	<u>(29,680)</u>	<u>(232,751)</u>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3,415,378,000元(二零一五年(重述—見附註14)：人民幣2,878,277,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8,036,389,000股(二零一五年：8,036,389,000股)計算。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應收第三方	5,870,888	4,177,508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22,940	34,1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634	36,941
	<u>5,911,462</u>	<u>4,248,644</u>
減：呆賬準備	(10,431)	(6,002)
	<u><u>5,901,031</u></u>	<u><u>4,242,642</u></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未逾期	5,903,437	4,240,428
逾期1年以內	2,456	1,999
逾期1至2年	1,999	1,449
逾期2至3年	1,015	1,109
逾期3年以上	2,555	3,659
	<u>5,911,462</u>	<u>4,248,644</u>
減：呆賬準備	(10,431)	(6,002)
	<u><u>5,901,031</u></u>	<u><u>4,242,642</u></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是應收當地電網公司有關風電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售電款。除了佔某些項目總售電量15%至80%的電價附加外，某些能源項目收取的賬款一般在賬單日期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電價附加須視乎有關政府機關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分配而收取，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電價附加的標準結算程序由二零一二年起生效，而在資金分配至當地電網公司前，必須就每一個項目取得審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營運項目已取得電價附加審批，而某些項目仍在申請審批當中。

1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925,791	1,597,602
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	191,225	271,2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9,378	-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33,343	33,491
	<u>2,549,737</u>	<u>1,902,386</u>

於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予支付或預計在一年以內清償。

13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0717元)	<u>683,093</u>	<u>576,209</u>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作出決議，對二零一六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850元，該金額尚需經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和派發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17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597元)	<u>576,209</u>	<u>479,772</u>

14 業務收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家從事風電業務的同系子公司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國電山西潔能」)收購了山西國電金科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山西金科」)，自從事售熱業務的第三方收購了三家公司。收購詳情如下：

業務名稱	收購日期	收購 權益比例	現金對價
山西金科	2016年10月	52%	人民幣17,954,000元
江陰濱江熱電有限公司 (「江陰濱江」)	2015年12月	70%	人民幣85,200,000元
江陰澄東熱電有限公司 (「江陰澄東」)	2015年12月	70%	人民幣34,400,000元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南通新興」)	2016年8月	90%	人民幣200,000,000元

(i) 山西金科的業務收購

由於山西金科是從本集團的同系子公司處收購的，而且山西金科還處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集團」)的共同控制下，因此本集團將此收購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進行列賬。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重述的明細：

	如前期呈報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 營成果：				
經營利潤	7,125,438	6,146	-	7,131,584
本年利潤	4,076,430	(8,815)	-	4,067,615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2,880,615	(8,815)	6,477	2,878,277
—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	1,195,815	-	(6,477)	1,189,338
每股基本和攤薄 盈利(人民幣分)	35.84	(0.02)	-	35.8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20,776,331	387,343	-	121,163,674
流動資產	12,696,622	6,981	-	12,703,603
流動負債	55,647,473	352,644	-	56,000,117
非流動負債	33,292,845	-	-	33,292,8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38,099,785	41,680	(5,667)	38,135,798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6,432,850	-	5,667	6,438,517

於收購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明細：

	收購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的淨資產	
非流動資產	367,606
流動資產	8,777
流動負債	<u>(339,218)</u>
淨資產	<u><u>37,165</u></u>

於收購日，收購業務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人民幣1,355,000元。

(ii) 江陰濱江、江陰澄東以及南通新興的業務收購

自收購日期收購業務的收入及損益明細：

業務名稱	收入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陰濱江	195,071	5,628
江陰澄東	98,229	3,936
南通新興	20,688	654

如果上述三家公司的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本年度的合併收入和合併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2,353,705,000元和人民幣4,481,351,000元。管理層在釐定該等金額時已假設，如果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於收購日暫時釐定的公允價值調整將保持不變。

於收購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明細：

	於收購日					
	江陰濱江		江陰澄東		南通新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37	24,337	80,184	80,184	38,831	38,83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4,988	14,988	1,899	1,899	13,558	13,55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286	3,286	2,488	2,488	20,436	20,420
存貨	4,159	2,904	429	429	4,709	4,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67	95,237	20,634	6,615	76,631	100,848
租賃預付款	748	30,444	-	-	7,283	29,290
遞延稅項資產	7,890	-	400	3,505	-	-
減：流動負債	(54,121)	(53,998)	(53,455)	(53,455)	(15,188)	(15,188)
	96,654	117,198	52,579	41,665	146,260	192,499
減：遞延稅項負債	-	(6,288)	-	-	-	(11,556)
可辨別資產淨值	<u>96,654</u>	<u>110,910</u>	<u>52,579</u>	<u>41,665</u>	<u>146,260</u>	<u>180,943</u>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如下：

	江陰濱江 人民幣千元	江陰澄東 人民幣千元	南通新興 人民幣千元
對價	85,200	34,400	200,000
非控股權益，根據各公司在收購業務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金額中的權益比例	33,273	12,500	18,094
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110,910)</u>	<u>(41,665)</u>	<u>(180,943)</u>
商譽	<u>7,563</u>	<u>5,235</u>	<u>37,151</u>

商譽主要是指通過將上述三家公司合併至本集團現有的火電業務而預期實現的協同效益。已確認的商譽預計不可用作扣稅用途。

就子公司的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流入)分析如下：

	江陰濱江 人民幣千元	江陰澄東 人民幣千元	南通新興 人民幣千元
對價	85,200	34,400	200,000
減：收購所得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24,337)</u>	<u>(80,184)</u>	<u>(38,831)</u>
就收購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 淨流出／(流入)	<u>60,863</u>	<u>(45,784)</u>	<u>161,16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如下信息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披露)

一. 行業回顧

經營環境

當前，世界經濟仍在深度調整，我國經濟形勢總的特點是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質量和效益不斷提高。但我國經濟運行仍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問題，產能過剩和需求結構升級矛盾突出，經濟增長內生動力不足等等。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受國際經濟環境變化和國內經濟增速換擋、結構調整、動能轉換等綜合因素影響，電力市場進入降電價、降利用小時、低電量增速、低負荷的「雙降雙低」通道，未來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

二零一六年，全國用電形勢呈現增速同比提高、動力持續轉換、消費結構繼續調整的特徵。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2016年全國電力工業統計快報》統計，二零一六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59,19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2016年，全國全口徑發電量59,89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2%。在實體經濟運行顯現出穩中趨好跡象、夏季高溫天氣、上年同期低基數等因素影響下，三、四季度全社會用電量增長較快。第三產業用電量持續保持較高增速，顯示服務業消費拉動我國經濟增長作用突出；製造業中的四大高耗能行業合計用電量同比零增長，而裝備製造、新興技術及大眾消費品業增長勢頭較好，反映製造業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效果繼續顯現，電力消費結構不斷優

化。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1,645,746兆瓦，同比增長8.2%。全國電力供需進一步寬鬆、部份地區過剩。分區域看，華北區域電力供需總體平衡，華東、華中、南方區域供需總體寬鬆，東北和西北區域電力供應能力過剩。

二零一六年，全國非化石能源發電量持續快速增長，全國風電發電量2,410億千瓦時，佔全國發電量的4.0%，比上年提高0.8個百分點；全國風電利用小時1,742小時，同比提高18小時；新增風電裝機18,725兆瓦，佔全國新增裝機的15.5%，比上年降低8.3個百分點；期末風電裝機容量148,643兆瓦。

政策因素

二零一六年二月，國家能源局印發了《關於做好「三北」地區可再生能源消納工作的通知》，三月，國家能源局網站又發佈了《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該通知和意見要求落實可再生能源優先發電制度，制定了各省能源消費總量中的非水可再生能源電量比重目標，並要求到二零二零年，除專門的非化石能源生產企業外，各發電企業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應達到全部發電量的9%以上，並提出建立綠色證書制度，為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發展提供新的補貼途徑。

二零一六年三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做好二零一六年度風電消納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要求各地區充分認識做好風電併網消納工作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嚴格控制棄風嚴重地區各種電源建設節奏，認真落實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制度，並積極開拓消納風電方式和潛力。

二零一六年三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做好二零一六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要求要大力發展非化石能源，穩步發展風電。推動「三北」地區風電健康發展，鼓勵東中部和南部地區風電加快發展。推進准東、錫盟、晉北、張家口三期新能源發電基地規劃建設，提高新能源發電外送電量比重。研究解決制約海上風電發展的技術瓶頸和體制障礙，促進海上風電健康持續發展。

二零一六年三月，國家發改委印發了《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辦法提出開始建立全額保障性收購制度，旨在通過切實可行的制度安排，徹底解決現實中阻礙我國可再生能源產業健康發展的瓶頸問題。對我國可再生能源產業的持續發展、對國家氣候變化減排承諾的實現、對促進能源結構調整和推動能源革命具有積極作用。

二零一六年四月，國家能源局發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徵求建立燃煤火電機組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配額考核制度有關要求通知意見的函》，文件要求對於未完成非水可再生能源配額要求的燃煤發電企業取消其發電業務許可證。二零二零年，國內所有火電企業所承擔的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配額，需佔火電發電量的15%以上。

二零一六年五月，國家發改委、能源局下發《關於做好風電、光伏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確「按照各類標桿電價覆蓋區域，參考准許成本加合理收益，核定部份存在棄風、棄光問題地區規劃內的風電、光伏發電最低保障收購年利用小時數」。同時，該文件提出了對無法滿足最低收購年利用小時數時的解決方法：即「對於

保障性收購電量範圍內的限發電量要予以補償」，並明確提出嚴禁對保障範圍內的電量採取由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向煤電等其他電源支付費用的方式來獲取發電權。

二零一六年七月，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建立監測預警機制促進風電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的通知》，風電投資監測預警機制的指標體系分為政策類、資源和運行類、以及經濟類三大指標，其中包括棄風率、平均利用小時、當地風電企業虧損率等具體參數。預警程度由高到低分為紅色、橙色、綠色三個等級。預警結果將影響該省當年是否可正常推進風電開發建設。二零一六年風險預警為紅色的有五個省份：吉林、黑龍江、甘肅、寧夏和新疆。該預警機制對合理規劃全國風電開發方案、緩解棄風限電問題、落實最低保障利用小時政策有積極促進作用。

二零一六年七月，國家發改委、能源局下發《可再生能源調峰機組優先發電試行辦法》，明確在全國範圍內通過企業自願、電網和發電企業雙方約定的方式確定部份機組為可再生能源調峰，並對上述機組施行「優先發電」制度，按照高於上年本地火電平均利用小時一定水平安排發電計劃，增加的利用小時數與承諾的調峰次數和調峰深度掛鉤。對於因調峰無法完成的優先發電計劃，通過替代發電交易給其他機組。

二零一六年九月，習近平主席在杭州G20峰會上正式向聯合國交存了《巴黎協定》的批准文書。這一舉動為推進全球氣候治理，助力《巴黎協定》早日生效釋放了強而有力的信號。中國將生態文明納入「五位一體」總佈局、去除國民生產總值(GDP)考核「緊箍咒」、全面打響「呼吸

保衛戰」；把生態文明建設作為「十三五」規劃重要內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推動科技創新和體制機制創新，以最大的決心、最高的智慧走綠色發展之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明確了未來五年我國風電的發展目標、建設佈局、重點任務、發展方式及保障措施等，為我國「十三五」時期風電優化發展佈局、解決棄風問題和促進產業可持續發展提供了重要指導。規劃到二零二零年年底，風電累計併網裝機容量確保達到2.1億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風電併網裝機容量達到500萬千瓦以上，推動風電項目建設向中東部地區和南方地區轉移，並且著力解決「三北」地區消納問題，保證風電行業保質保量發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和《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對未來五年我國的能源消費做出了總體性安排，測算出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氣消費增量是煤炭增量的3倍多，約佔能源消費總量增量的68%以上。其中規定的各項可再生能源發展指標，橫向對比下無論總量還是發展速度都是全球第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家發改委印發《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降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新建光伏發電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新核准建設的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四類資源區新建陸上風電標桿電價分別為0.40、0.45、0.49及0.57元／千瓦時。對非招標的海上風電項目，區分近海風電和潮間帶風電兩種類型確定上網電價。近海風電項目標桿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0.85元，潮間帶風電項目標桿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0.75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家能源局、國家海洋局聯合印發《海上風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辦法的實施旨在進一步完善海上風電管理體系，規範海上風電開發建設秩序，促進海上風電產業持續健康發展。

二. 業務回顧

1. 完善經濟運行管控體系，安全生產持續深化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強化管理措施，努力提高安全生產管控能力，安全生產持續深化。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體系，建立業內首個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體系。「四不兩直」安全檢查常態化。明確各省公司的實施主體責任，規範檢查方式和內容，明確檢查頻次，嚴肅督導加大整治力度。深入落實反事故措施。首次開展公司系統應急演練現場觀摩活動，促進各單位應急能力整體提升。升級技術含量整治設備，加大安全裝置投入，在機組維護檢修工作中，採用新工藝、新標準、新設備，科學治理設備，從源頭上提高設備及系統安全性能。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風電發電量、利用小時數保持領先地位。一是完善了公司級、區域公司級、風電場級和班組級的四級管控模型體系，將現有技術支持系統與之逐一對應，完成管理與技術的「雙閉環」需求設計。二是強化細化專業管理。建立完善經濟運行管控模型體系，全面釐清各單位電量損失原因，採取針對性措施降低內部棄風損失，提高場內經濟運行水平，鞏固和擴大了利用小時數、不可用時間等關鍵指標的領先優勢。三是創新市場營銷模式，全力應對限電。嚴格實行限電比例和限電量雙管控，設定

各區域限電比例平均紅線值，並將限電考核延伸到每個風電場，同時結合區域橫向及差距同比對標情況，加強未來限電預測，深入分析區域電力市場及電網運行特點，逐一制定各區域針對性營銷方案，通過風火置換、大用戶直供、跨區外送等方式，積極拓展外部消納渠道。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405.74億千瓦時，其中風電發電量299.62億千瓦時，同比增加16.55%。本集團風電發電量的增加，主要是得益於裝機容量增長和風速上升。二零一六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901小時，比二零一五年提高13小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提高主要是因為風速上升及新機增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火電控股發電量為99.81億千瓦時，比二零一五年同期94.50億千瓦時增加5.61%，主要是因為江蘇省全社會用電量增長好於預期，另外，公司爭取到替代電量2.95億千瓦時。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火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5,323小時，較二零一五年5,040小時增長283小時。

2. 前期工作穩步推進，風電開發佈局持續優化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秉承「創新驅動發展，管理提升效益，創建國際一流新能源上市公司」的發展戰略，認真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十八屆五中全會精神，以「五大發展理念」為引領，以創新管理、創新發展為主線，全面落實「一五五」戰略，紮實推進「雙提升」工作，主動適應新常態，著力打造創新型、管理型、效益型企業，加快建設國際一流新能源公司。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大力推進優質資源儲備，風電開發佈局持續優化。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各省能源局下達的「十三五」第一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中，本集團列入35個項目，合計容量1,891兆瓦，居同類企業首位，均位於非限電地區。本集團全年核准風電項目1,840兆瓦，其中非限電地區佔比達到97%，項目所在區域不斷擴展，在青海省實現零的突破。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本集團已核准未投產風電項目達7.5吉瓦，加之列入國家規劃或計劃未核准風電項目共計8.2吉瓦，風電開發佈局持續優化。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積極、穩步、高質量地推進海上風電項目。及時把握當前海上風電政策支持的機遇期，全力搶抓海上優質資源，增加資源儲備厚度；積極發揮龍源風電品牌的影響力，吸引風機裝備製造企業落戶當地，借力合作開發，拓寬開發思路；充分借鑒陸上風電宏觀選址經驗，全面摸底排查我國海上風電資源水平和地質等條件，科學謀劃開發時序；著力加強對海上風電機組的運行評估，積極與機組廠家開展技術交流，研究定制適應不同海況條件的風機新材料、新技術，引領海上風電技術進步。根據國家能源局風電「十三五」規劃要求，海上風電將是「十三五」開發的重點。經梳理，本集團海上風電儲備容量超過8.0吉瓦，其中已核准未投產容量1.1吉瓦。

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以全方位、戰略性合作為核心引領集團第三次創業活動，通過引入新型合作模式，大力拓寬發展渠道。借助中央推行混合所有制經濟發展的機遇，不斷加強與地方知名企業的合作。廣泛開展與國電集團分(子)公司的合作，充分發揮龍源風電專業核心平台的作用和國電分(子)公司的區域資源優勢，強強聯合，借力發展，實現合作共贏；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累計新增合作開發項目40個，涉及12個省份，容量3,228兆瓦。

3. 持續緊抓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再上台階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新增28個風電項目，新增控股裝機容量1,604兆瓦。全面完成年初下達的建設任務，並在國電集團工程建設考核中名列第一。本集團二零一六年進行了3次全覆蓋的安全大檢查及安全隱患排查自檢工作，各單位通過嚴把設計關、加大檢查考核力度、督促落實閉環管理、加強安全隱患防治力度、提前制定應急預案、強化培訓和制度貫通等手段確保了基建工作安全平穩。本集團從設計、施工、監理、驗收等基建全過程推動標準化進程，通過加強制度建設等手段，進一步規範了風電工程建設標準，保證了項目建設質量。造價管理的精細化程度進一步提高，在風機造價提高、送出線路自建情況增多的情況下，工程造價做到了可控在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19,494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17,369兆瓦，火電控股裝機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250兆瓦。

4. 交易電量比例上升，電價水平有所下降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所有發電業務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30元／兆瓦時(含增值稅(「VAT」))，較二零一五年的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51元／兆瓦時(含增值稅)減少人民幣21元／兆瓦時。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70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較二零一五年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91元／兆瓦時(含增值稅)減少人民幣21元／兆瓦時，主要是因為在棄風限電較為嚴重的省份，為提升企業效益，本集團在經過嚴格測算之後參與競價交易，導致電價水平略有下降。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380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較二零一五年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19元／兆瓦時(含增值稅)減少人民幣39元／兆瓦時。主要是由於江蘇省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先後與二零一五年四月和二零一六年一月下調。

5. 強化資金經營理念，提升價值創造能力

二零一六年，面對複雜的國內外貨幣市場情形，本集團一是繼續保持融資集約化管控，提高資金歸集率，統籌運作，優化區域資金配置，有效壓降融資成本；二是持續開展負債餘額和資金成本率「雙降」工作，積極落實基層單位電費回收，做好提前還貸工作，財務費用壓降效果顯著；三是緊盯境內外兩大資金市場，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成功完成DFI(非金融企業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註冊，豐富融資品種，全力籌措境內外低成本資金，包括成功發行19期超短期融資券、1期公司債券、2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全年資金成本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6. 重視科技創新，服務企業發展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淺海風電場嵌巖單樁基礎施工工藝研究」科技項目取得重大突破，世界首創海上無過渡段單樁嵌巖技術，研製關鍵施工設備，大大提高施工效率和降低項目成本，為我國東南沿海海上風電大規模開發提供了必須的成套技術保證。本集團開展的國內首個風電運營大數據建設項目已完成大數據平台搭建工作，在基於大數據技術的數據平台集群上，完成了各類信息的標準化及多個生產應用開發等工作，為集團未來管理和技術提升提供了堅實的基礎。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承擔9項能源行業風電標準的制定，2項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團體標準的制定。全年新增授權專利26項、軟件著作權23項，獲得國電集團科技進步獎4項。本集團繼續加大對集團風電開發具有重大影響科技項目的支持力度，二零一六年新立項科研項目19項。

7. 立足在運在建項目，加快「走出去」步伐

本集團不再滿足於僅僅停留在國內發展，而是以全球化戰略眼光為新能源事業謀篇佈局，成功實現了風電「走出去」。本集團成為第一個到境外投資建設風電項目的國有發電企業。龍源加拿大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建立與項目所在社區、當地政府的緊密聯繫；項目功率曲線驗證、噪音監測、動植物監測等工作進展順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現安全生產762天。龍源南非項目自二零一五年動工以來，土建、電氣、吊裝、運輸等各項工程建設穩步推進，並做到工期可控、質量可控、造價可控。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首颱風機順利完成吊裝工作；截至十二月底，風機基礎全部完成澆築，吊裝51台(共163台)。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4.90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
民幣40.68億元增長10.4%；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35.49
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8.78億元增長23.3%；每股收益人民幣
42.50分，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5.82分增長6.68分。

營業收入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23.04億元，比二零一五年
的人民幣196.83億元增長13.3%。營業收入增長由以下原因綜合所致：
1)風電分部二零一六年的售電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39.50億元，比二
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23.65億元增加人民幣15.85億元，增幅為12.8%；2)
火電分部的煤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5.32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
幣22.69億元增加人民幣12.63億元，增幅為55.7%，主要原因是煤炭銷
售量和銷售價格均有所上升；3)火電分部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30.10
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1.39億元減少人民幣1.29億元，降幅為
4.1%，主要原因是國家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和二零一六年一月下
調了火電的脫硫燃煤機組標桿電價，火電分部的不含稅售電均價較
二零一五年下降人民幣33元/兆瓦時；4)火電分部的售熱收入為人民
幣5.04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62億元增加人民幣2.42億元，增
幅92.4%，主要原因是新收購熱電公司售熱範圍擴大；以及5)風電分
部二零一六年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為人民幣5.41億元，較二零一五
年的人民幣6.62億元下降人民幣1.21億元，降幅為18.3%，主要是由於
特許權在建項目的數量及開工量減少所致。

各分部的營業收入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風電銷售電力及其他	139.50	62.5%	123.65	62.8%
火電銷售電力	30.10	13.5%	31.39	15.9%
火電售熱	5.04	2.3%	2.62	1.3%
煤炭銷售	35.32	15.8%	22.69	11.5%
其他可再生能源銷售電力	4.66	2.1%	4.34	2.2%
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	5.41	2.4%	6.62	3.4%
銷售電力設備	0.25	0.1%	1.68	0.9%
其他	2.76	1.3%	3.84	2.0%
合計	223.04	100%	196.83	100%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6.47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50億元增長43.8%。主要是因為：1)受風電分部售電收入增加的影響，二零一六年的增值稅返還等補貼收入為人民幣5.03億元，比二零一五年增加人民幣0.94億元；以及2)二零一六年確認了風機供貨商賠償金收入人民幣1.15億元，二零一五年僅發生類似收入人民幣0.04億元，增加人民幣1.11億元。

其他收入淨額分類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政府補助	5.03	77.7%	4.09	90.9%
其他	1.44	22.3%	0.41	9.1%
合計	<u>6.47</u>	<u>100%</u>	<u>4.50</u>	<u>100%</u>

經營開支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54.03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0.01億元增長18.5%。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以及火電分部煤炭消耗成本及煤炭銷售成本增加共同所致。

折舊和攤銷費用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63.42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5.78億元增長13.7%。主要是由於風電項目投產容量的增加，導致風電業務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人民幣7.80億元，增幅15.5%。

煤炭消耗成本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煤炭消耗成本為人民幣17.02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78億元增長23.5%。主要原因為：1) 二零一六年煤炭價格上升，發電及供熱平均標準煤單價上升約10.2%；以及2) 受發電量及供熱量上升的影響，煤炭消耗量增加約12.1%。

煤炭銷售成本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4.10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42億元增長59.2%。主要原因為：1) 二零一六年煤炭平均採購價格較二零一五年上升約15.5%；以及2) 煤炭銷售量上升約37.7%。

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為人民幣5.41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62億元下降18.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的在建特許經營權項目發生的工程量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6.03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4.22億元增長12.7%。主要原因為：1) 隨著本集團發展壯大，職工人數增多；2) 隨著更多項目投產，部份員工成本從資本化轉為費用化；以及3) 本集團薪酬分配向一線員工、艱苦邊遠地區員工傾斜，提高風電企業艱苦地區補貼標準。

材料成本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材料成本為人民幣2.16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31億元下降34.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子公司龍源(北京)風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對外銷售商品量減少而導致相應材料成本下降。

維修保養費用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6.42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31億元增長20.9%。主要原因為：1) 隨著風電機組的增加，風電維修保養費有一定上升；以及2) 火電分部二零一六年對部份機組進行了大修，並進行了火電廠現場安全文明生產標準化規範治理工作，導致維修保養費用有所增長。

行政費用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4.29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73億元增長15.0%。主要是由於隨著集團業務增長，所屬子公司增多，租賃及物業費、辦公費、交通費等支出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18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5.84億元下降11.3%。主要原因為：1)二零一六年出售國電建三江前進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建三江」)和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國電湯原」)，轉回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0.94億元；以及2)隨著集團業務增長，裝機容量增加，導致保險費、水電費等經營支出增加。

經營利潤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75.48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71.32億元上升5.8%。主要原因為：1)風電分部二零一六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66.09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59.92億元增加人民幣6.17億元，增幅10.3%，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裝機容量的增加，導致風電售電業務收入與經營利潤增加；2)火電分部二零一六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8.96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1.33億元減少人民幣2.37億元，降幅20.9%，主要是由於火電分部售電單價下調以及發電煤耗成本上升導致售電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降低；3)二零一六年出售國電建三江和國電湯原，轉回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0.94億元；以及4)二零一六年其他分部對外銷售電力設備、設計諮詢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毛利下降。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7.74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0.39億元下降8.7%。主要原因為：1)受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影響，二零一六年利息支出人民幣27.38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利息支出人民幣28.08億元減少人民幣0.70億元；2)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產生匯兌淨損失人民幣0.54億元，較二零一五年的匯兌淨損失人民幣3.99億元減少人民幣3.45億元；3)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持有交易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0.63億元，較二零一五年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0.20億元增加人民幣0.83億元；以及4)二零一六年銀行存款和關聯方資金佔用利息收入減少和手續費等其他財務支出增加的共同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為人民幣3.76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76億元下降34.7%。主要是由於合營企業江蘇南通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業績較二零一五年下降。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60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01億元增長9.8%。主要原因為二零一六年稅前利潤增加。

淨利潤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44.90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0.68億元增長10.4%。主要原因為風電分部經營利潤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人民幣6.17億元；火電分部經營利潤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人民幣2.37億元；以及二零一六年出售國電建三江和國電湯原，轉回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0.94億元共同所致。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

二零一六年，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35.49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8.78億元增長23.3%。主要來源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佔較大比例的風電分部和其他分部的淨利潤增加。

分部經營業績

風電分部

營業收入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44.91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0.27億元增長11.2%。主要是因為隨著風電裝機容量的增加，風電售電量增加，風電分部的售電收入增長。

風電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138.91	95.9%	123.18	94.6%
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	5.41	3.7%	6.62	5.1%
其他	0.59	0.4%	0.47	0.3%
合計	<u>144.91</u>	<u>100%</u>	<u>130.27</u>	<u>100%</u>

經營利潤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66.09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9.92億元增長10.3%，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風電裝機規模增長。

火電分部

營業收入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火電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2.70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8.96億元增長23.3%。主要是由於：1)二零一六年火電分部售電及售熱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人民幣1.13億元；以及2)二零一六年煤炭銷售量和銷售單價上升，導致煤炭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2.63億元。

火電分部營業收入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30.10	41.4%	31.39	53.2%
售熱收入	5.04	6.9%	2.62	4.4%
煤炭銷售收入	35.32	48.6%	22.69	38.5%
其他	2.24	3.1%	2.26	3.9%
合計	<u>72.70</u>	<u>100%</u>	<u>58.96</u>	<u>100%</u>

經營利潤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火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8.96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33億元下降20.9%。主要是由於售電均價下降，煤炭價格上升，售電業務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下降；以及售熱量價齊升導致售熱業務毛利上升綜合所致。

火電分部經營利潤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經營利潤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售熱及其他	8.32	92.9%	10.69	94.4%
煤炭銷售業務	0.64	7.1%	0.64	5.6%
合計	<u>8.96</u>	<u>100%</u>	<u>11.33</u>	<u>100%</u>

其他分部

營業收入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32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9.07億元下降40.6%。主要是因為：1)其他分部二零一六年發生施工工程總承包收入人民幣2.11億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人民幣6.04億元(其中集團內收入減少人民幣5.61億元)；以及2)二零一六年其他分部銷售電力設備及招標服務業務收入減少。

其他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4.66	41.2%	4.34	22.8%
總承包收入	2.11	18.6%	8.15	42.7%
其他銷售收入	0.65	5.7%	3.26	17.1%
其他	3.90	34.5%	3.32	17.4%
合計	<u>11.32</u>	<u>100%</u>	<u>19.07</u>	<u>100%</u>

經營利潤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67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1億元增長10.6%。主要是由於：1)二零一六年出售國電建三江和國電湯原，轉回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0.94億元，二零一五年無類似收入；以及2)二零一六年其他分部設計諮詢服務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毛利下降。

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86.61億元，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人民幣1,338.67億元增加人民幣47.94億元。主要是：1)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1.65億元；以及2)應收款等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6.29億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08.74億元，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人民幣892.93億元增加人民幣15.81億元。主要是長期借款等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7.74億元，短期借款等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93億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408.90億元，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1.36億元增加人民幣27.54億元。

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表所示：

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5.98	989.97
投資物業及租賃預付款	21.41	20.07
無形資產及商譽	88.60	86.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29	114.60
流動資產	133.33	127.04
合計	<u>1,386.61</u>	<u>1,338.67</u>

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億元)
長期借款	313.27	299.70
遞延收入和遞延稅項負債	18.23	18.98
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9.17	14.25
流動負債	558.07	560.00
合計	908.74	892.93

資金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3.33億元，其中，銀行存款及現金人民幣19.33億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59.01億元，主要為應收售電收入；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6.44億元，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及代墊款項。

流動資產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59.01	44.3%	42.43	33.4%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36.44	27.3%	30.70	24.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33	14.5%	32.74	25.8%
其他	18.55	13.9%	21.17	16.6%
合計	133.33	100%	127.04	1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58.07億元，其中，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人民幣25.50億元，主要為應付煤炭等燃料和備品備件採購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86.09億元，主要為風電項目工程建設款和工程質保金；短期借款人民幣444.72億元。

流動負債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流動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借款	444.72	79.7%	449.77	80.3%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5.50	4.6%	19.02	3.4%
融資租賃承擔及 其他流動負債	86.09	15.4%	89.65	16.0%
應付稅項	1.76	0.3%	1.56	0.3%
合計	558.07	100%	560.00	1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24.74億元，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432.96億元減少人民幣8.22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24，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0.23提高0.01。

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0.28億元，主要為票據保證金。

借款和應付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781.57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人民幣765.68億元增加人民幣15.89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及票據包括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468.30億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73.90億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23.58億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313.27億元(含應付債券人民幣141.09億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674.89億元，美元借款人民幣65.50億元及其他外幣借款人民幣17.6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息長期負債包括定息長期借款人民幣2.76億元及定息公司債券人民幣141.09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立的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23.58億元。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類別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銀行貸款	393.60	50.4%	356.61	46.6%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0.41	0.1%	0.41	0.1%
國電集團及同系 子公司貸款	4.30	0.6%	8.09	1.1%
公司債券	359.68	45.9%	384.36	50.1%
應付票據	23.58	3.0%	16.21	2.1%
合計	<u>781.57</u>	<u>100%</u>	<u>765.68</u>	<u>100%</u>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期限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1年以內	468.30	59.9%	465.98	60.9%
1-2年	23.46	3.0%	72.31	9.4%
2-5年	194.76	24.9%	83.33	10.9%
5年以上	95.05	12.2%	144.06	18.8%
合計	<u>781.57</u>	<u>100%</u>	<u>765.68</u>	<u>100%</u>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利率結構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應付票據	23.58	3.0%	16.21	2.1%
固定利率借款	362.86	46.4%	389.33	50.9%
浮動利率借款	395.13	50.6%	360.14	47.0%
合計	<u>781.57</u>	<u>100%</u>	<u>765.68</u>	<u>100%</u>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30.61億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61.93億元減少19.3%。其中，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24.53億元，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支出為人民幣2.41億元。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債券發行。

資本性支出按用途分類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風電項目	124.53	95.3%	155.04	95.7%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2.41	1.9%	2.65	1.6%
其他	3.67	2.8%	4.23	2.7%
合計	<u>130.61</u>	<u>100%</u>	<u>161.93</u>	<u>100%</u>

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與融資租賃承擔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0.89%，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78%下降0.89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本年度實現留存收益較多，使得二零一六年全年債務規模擴張幅度低於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重大投資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宜。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完成收購國電山西潔能持有的山西金科風電52%股權和神池柳溝風電項目100%資產；完成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國電湯原100%股權和國電建三江100%股權。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設備作為抵押的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擔保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0.24億元的擔保以及為一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0.38億元的反擔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09億元。

現金流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19.01億元，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87億元減少人民幣9.86億元。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公司債券發行收入及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資金使用主要用於工程項目建設、歸還借款和股息分配。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35.33億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電力銷售收入，現金流出主要為燃料和備品備件的採購，各種稅費的支出、經營費用的支出。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63.07億元下降17.0%。主要原因為：1) 本年應收賬款增加；以及2) 煤價升高，導致購煤支出增加。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2.09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風電項目的建設。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2.84億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公司債券發行收入及銀行借款，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歸還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及流出狀況詳情如下表所示：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借款所得款項	529.93	99.7%	532.15	99.2%
資本投入	1.47	0.3%	4.12	0.8%
合計	<u>531.40</u>	<u>100%</u>	<u>536.27</u>	<u>100%</u>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償還借款	517.01	91.6%	483.46	91.1%
支付股息	13.06	2.3%	11.74	2.2%
支付利息	34.17	6.1%	35.82	6.7%
合計	<u>564.24</u>	<u>100%</u>	<u>531.02</u>	<u>100%</u>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1. 氣候風險

風電行業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是風資源的年際大小波動，主要表現在大風年發電量高於正常年水平，小風年低於正常年水平。我國幅員遼闊，地區間氣候成因差異較大，具體表現為同一時段內各地區表現出不同的大小風年氣候特徵。二零一六年，多數省(自治區、直轄市)陸地70米高度年平均風速接近於常年均值，偏小的地區有上海、江蘇、山東、海南4個省(直轄市)，偏大的地區有重慶、廣西、山西、湖北、黑龍江、四川、陝西等7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本集團在全國26個省(直轄市)已有投產風電項目，

為應對風速年際變化帶來的風險，未來將繼續優化風電開發佈局，加大在天津、山東、山西、江蘇、安徽、福建、浙江、湖南、湖北、江西、雲南、貴州等東部和東南沿海、西南內陸以及中部地區風電開發力度，進一步平衡受不同季風影響區域的項目開發比例。

2. 電網風險

近年來風電限電問題受到了高度關注，由於社會用電負荷低迷及部份地區電網網架結構不合理等因素，風電限電形勢不容樂觀。本集團將持續研究風電運行特點和消納方式，準確判斷政策變化趨勢，利用好國家政策，全力應對限電。調整風電開發佈局，擴大非限電地區的建設規模，加強限電地區機組選型工作。積極與政府、電網溝通，主動爭取發電份額。對內加強生產运营管理，優化運行方式，合理安排機組檢修，盡可能減少機組停機時間。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境內風電場投資，需要一定的資本開支，對借貸資金需求度較高，利率的變化將會對本集團資金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資信情況良好，負債結構穩健，融資渠道多元化，融資利率一向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境內外直接融資市場、創新融資產品，有效防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高度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政策變化，在利率波動時適時採取具有針對性的融資模式，以部份抵銷利率變動對財務成本的影響。

4.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份收入、支出以人民幣計價。同時，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匯率風險的監控和研究，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就匯率相關業務保持著密切的聯繫，有效開展匯率保護措施，其中利用債券交叉貨幣利率互換(CCS)鎖定的美元債在二零一六年成功對沖當年匯兌損失。同時利用合理設計外幣使用方式，通過多種方式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5.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擁有兩家火電廠，控股裝機容量為1,875兆瓦。煤炭價格的波動將影響公司火電業務的經營業績。受國家去產能、去庫存等相關改革政策影響，部份煤炭企業採取了限產或臨時停產措施，使煤炭市場資源趨緊，煤價將可能持續在高位運行。本集團持續加強煤炭市場分析、研判，深入分析研究煤炭、運輸市場走勢及價格變動趨勢，及時調整採購策略，依託國內外兩個市場，保持合理煤炭庫存，降低燃料價格風險。

五. 二零一七年展望

國內外經營環境展望

國內方面，二零一六年九月，習近平主席在杭州G20峰會上正式向聯合國交存了《巴黎協定》的批准文書。按照我國政府向國際社會的承諾，風電還有很大發展空間。此外，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佈了《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指出到二零二零年年底風電發展的總量目標為累計併網裝機容量確保達到2.1億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風電併網裝機容量達到500萬千瓦以上；風電年發電量確保達到4,200億千瓦時，約佔全國總發電量的6%，為國家「十三五」時期風電的發展明確了目標。國家大力支持風電發展，相關利好支持政策陸續出台。進入「十三五」，可再生能源發展機遇來臨的同時，也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國家新的戰略佈局全面展開，經濟增速換檔，能源結構調整提速，電力市場引導作用加強，電源項目投資領域調控趨緊，風電行業競爭更加激烈。此外，電價下調已成必然，棄風限電形勢持續惡化，風電開發條件環境不夠協調，各種利益和矛盾互相交織，使風電發展形勢愈發複雜，嚴重影響著風電產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作為世界規模的風電開發商和運營商，本集團經營海外業務面臨三大機遇：一是在二零一五年巴黎氣候變化大會，全世界195個國家對《巴黎協議》達成一致，綠色增長成為共識，推動了各國新能源的發展，為本集團「走出去」提供了新的空間。二是中央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和「走出去」戰略已成為我國對外關係的重要舉措，這為本集團開拓海外市場提供了強大助力。三是新能源技術推陳出新，提高了新能源相對於傳統能源的競爭力，也擴大了新能源資源的可開發範圍。中國新能源企業「走出去」處於難得的窗口期和機遇期。

公司二零一七年經營目標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工作的總體思路是：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穩中求優」的工作總基調，以國電集團「一五五」戰略為引領，堅持「有質量、有效益、可持續的優勢發展」的理念，創新實施「百年龍源戰略」，大力開展「依法從嚴治企管理年」，集中精力打好提質增效攻堅戰，圓滿完成年度各項目標任務。

具體來說，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將努力實現以下目標：

1. 以提質增效為載體，夯實築牢安全生產基礎、強化度電必爭；加強資產經營管理、全面防控經營風險，持續改進升級存量資產。
2. 以建設一流風電場為抓手，加大前期工作深度，穩健開發陸上海上優質資源，穩步實施「走出去」戰略；堅持「四高四優」標準，著力建設升級版新型風電場，精心打造一流增量資產。
3. 以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為遵循，創新管理體制機制，加強一流隊伍建設，實施創新驅動戰略，全面推進國際一流新能源公司建設。
4. 以依法從嚴治企為引領，運用法治思維、推進從嚴治企，不斷增強公司系統合規經營、依法治企能力；轉變思想觀念、堅持挺紀在前，切實增強廉潔從業意識；嚴格履行政程序、剛性執行制度，全面提升公司系統管控水平，保障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5. 以發揮職工主體作用為根本，加強企業文化及品牌建設，大力實施惠民工程，豐富群團活動載體，不斷提升職工滿意度和幸福感，著力建設和諧幸福龍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850元(含稅)。上述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落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支付。有關股息派發詳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公佈。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而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支付。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E.1.2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董事長喬保平先生，以及董事會下轄戰略委員會主任及委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度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度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審計師。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ypg.com.cn>。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六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喬保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